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致_____:

鉴于_____(投保人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并在我公司投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_____)，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同时在保险凭证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该保单不得办理退保。

一、本保险凭证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 ¥_____);

二、保险金额不超过主合同工程造价的 2%;

三、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四、除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外，我司均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

五、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履行代偿义务;

六、该保险凭证的保证方式为见索即付。

七、该保险凭证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

八、工程保证保险凭证为不可撤销保险凭证。在保保险凭证约定的有效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该保险凭证不得撤销。

九、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证保险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险凭证自动延期至投保人完成支付后 7 天内止，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征得保险人同意，同时不超过_____天

十、本保险凭证的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得超过保单的保险期间。

附:《永安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_____ (盖章)

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人 (签字):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公司传真: _____

签单日期: _____



... (Faint background text, likely the main body of the insurance policy or contract document)